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2.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所在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（包括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教师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与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以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（附件），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.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，制定实施办法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考核需充分听取和吸纳基层党组织、教学组织和学生的意见。

2. 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3.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。

六、考核等级

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15%（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后 15%不得评为优秀）。

1. 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（不占本单位 15%的优秀指标）。

1) 以“四有”好老师为标准，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示范区）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的各类先进；

2)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等。

2. 存在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（修订）》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，师德考核不合格。

3. 其他人员为合格。

七、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

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通报学校认定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教师提出复议申请的，报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作出综合评议，认定最终考核结果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执行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调离教师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，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19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本考核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考核项目	考核要点	负面清单
政治素质	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	1.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2.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	2.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	3.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	4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	5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品行修养	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	6.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	7.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3、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	8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

	4. 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	谋取私利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	9.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0.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等行为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业务素质	1.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积极引导树立正确“三观”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；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精神，对学生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，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，杜绝学生抄袭、剽窃、编造数据、谎报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	12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	13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正确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。	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	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；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；在教学管理活动中对学生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。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、定期检查论文进展、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，指导论文撰写，建立定期制度化指导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。	16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7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	<p>5.重视知行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。</p>	<p>18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
<p>仁爱之心</p>	<p>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</p>	<p>19. 在教育教学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私愤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
	<p>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</p>	<p>20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
	<p>3. 关爱学生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；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关注研究生心理、学业、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</p>	<p>21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
	<p>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</p>	<p>22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3.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4.不能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存在论文</p>

		<p>指导和审查把关问题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5. 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不当，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，研究生满意度不高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6. 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，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7. 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，就业率低，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%，视情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，予以裁定。</p> <p>28.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</p>
--	--	---